109 年度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暑假實習公告

1. 目的：
   1. 提供實務實習機會，讓大專院校社工學系、諮商輔導學系、休閒學系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瞭解社會機構之任務及角色。
   2. 讓實習學生瞭解本會為達成宗旨，所採取各項兒童、青少年及體驗學習等專業工作服務內容。
   3. 促使實習學生瞭解非營利組織之實務工作，以期理論與實務的印證，並提高實習學生對社會工作及體驗學習之興趣，進而為兒少工作儲備人才。
2. 實習學生之資格：
3.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學系、心理系、休閒學系、人資系暨相關科系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前述學系暨相關科系研究所學生。
   1. 社工系：以修過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2. 諮商輔導系：以修畢團體諮商實務、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團體動力學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3. 心理學系:以修畢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諮商輔導、健康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團體輔導(動力)、生涯規劃與發展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4. 休閒學系：以修畢社會學、休閒活動企劃、特殊人群休閒活動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5. 人資學系:已修畢社會學、社會心理學、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員工協助方案、諮商與心理治療、生涯發展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4. 對兒童、青少年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者。
5. 對體驗學習活動有興趣與熱忱者。
6. 其他經本會認可同意者。
7. 暑期實習時間：109年7月 至109年9月期間。
8. 預計招收暑假實習名額：社會福利相關學系(社工、心理、諮輔、教育等)2名。休閒及人資相關學系3名。
9.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3月25日止(郵戳為憑)。
10. 面試時間：109年4月5日(日)，時間另行通知。
11. 訓練日期：109年5月16-17日(六、日)
12. 申請程序：申請程序以及相關繳交資料，請參考附件本會實習辦法
13.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本單位年度實習負責人：吳蘋蓁 社工師，07-6103777。